附件：

空港新城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类别** |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1 | 园区类服务（50分） | 基础配套设施 (17分) | 4 | 配备便民餐饮、商店。 |
| 2 | 4 | 配备职工食堂、职工宿舍。 |
| 3 | 3 | 配备共享会议室等办公所需场地。 |
| 4 | 3 | 配备快递站点。 |
| 5 | 3 | 配备小型活动场所，休闲小广场。 |
| 6 | 物业管理服务 （18分） | 3 |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依据西咸新区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
| 7 | 4 | 建立完善的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 |
| 8 | 3 | 配备物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物业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与技能符合规范要求。 |
| 9 | 5 | 提供对园区内物业区域公共部位及公共场所综合环境管理与保洁基本服务，做好物业工作场所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保养工作，制定年度设施设备运行及保养计划，并保持记录、存档；保持对园区物业工作场所安全管理，定期巡视检查。 |
| 10 | 3 | 向入园企业公示物业服务项目、要求及收费标准，并规范合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
| 11 | 安全应急保障（8分） | 5 | 建立健全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和体系，结合园区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安全等各类与企业密切相关的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 12 | 3 | 规范园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网络安全、高效、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类别** |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13 | 园区类服务（50分） | 诉求解决服务 （7分） | 4 | 公示服务主体信息，并定期开展入园企业问卷调查，积极收集入园企业对园区配套、周边环境、日常生活、手续办理、产业发展、交通出行等方面的诉求。 |
| 14 | 3 | 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结合职责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及时反馈新城有关行业部门，并持续跟进，直至问题解决。 |
| 15 | 政务类服务（20分） | 政务服务 （8分） | 3 | 配合新城管委会建设园区政务服务驿站。 |
| 16 | 5 |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安排专人与新城“政务管家”对接，解决企业办事过程中的疑难，让“园区事、园区办”。 |
| 17 | 政策服务 （12分） | 3 | 配合新城管委会解读、宣传各级各类相关产业惠企政策，协助企业落实申报各类政府政策。 |
| 18 | 3 | 积极收集入园企业发展需求及变化，定期向新城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建议。 |
| 19 | 3 | 积极推广新城政策服务平台，引导企业用好、用实平台。 |
| 20 | 3 | 积极配合新城管委会邀请入园企业参加政策宣讲、政银企对接、协助入企走访了解企业经营困难等活动。 |
| **序号** | **评估类别** |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21 | 发展促进类（30分） | 人才服务 （5分） | 3 | 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与新城管委会及第三方人力服务专业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力派遣、人才培训、校企对接和人力事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
| 22 | 2 | 鼓励第三方人力资源专业机构入驻园区并参与人才服务工作。 |
| 23 | 金融服务 （5分） | 2 | 主动与银行和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为入园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上市辅导等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
| 24 | 1 | 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 |
| 25 | 1 | 配合新城相关部门开展银企对接、金融辅导等工作，助力园区企业纾困发展。 |
| 26 | 1 | 有条件的园区可明确专人或部门为入园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投资募股、基金融资、扶持资金等各类金融服务。 |
| 27 | 产业服务 （5分） | 2 | 定期组织入园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宣传展示发展成果。 |
| 28 | 2 | 借助产业链聚集的效应，为集群内企业提供供应链相关服务，如加工代理、采购服务、市场拓展、售后升级等。 |
| 29 | 1 | 有条件的园区可搭建向企业提供公共技术和设备资源共享服务的机制和平台，助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
| **序号** | **评估类别** |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30 | 发展促进类（30分） | 科创服务 （5分） | 2 | 利用孵化器平台，向入园企业提供包括空间载体、资金支持、创业指导、科技孵化加速等创新创业服务。 |
| 31 | 3 | 面向创新企业提供集展示、交流、交易、推介和评估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交易服务。 |
| 32 | 法律服务 （5分） | 3 | 鼓励建立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入园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指导企业合法解决劳动纠纷、企业诉讼、危机公关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日常的法律服务。 |
| 33 | 2 | 积极配合新城相关部门在园区内开展普法教育、落实“两行动、两措施”“法治体检”等工作。 |
| 34 | 社会公共服务 （5分） | 3 | 园区内应建立企业交流平台，定期组织企业之间、从业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群众文体活动等，提升园区活力、促进企业间合作发展。 |
| 35 | 2 | 有条件的园区可考虑成立党支部、工会建设以及企业协会、商会等各类服务企业的社会团体组织，引入社会资本和人员推动服务水平提升。 |
| 说明： 1.总分100分，评估分数在100-90为优秀、89-80为良好、79-70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评估为“不合格”的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机构，取消下一年度新城各相关表彰认定资格。 | | | | |